SDDR-2024-02003

邵发改价商〔2024〕44号

关于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邵东市城发运输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的报告》收悉。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规定，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经过联合调研、成本调查、定价听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和建议等工作，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核定邵东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车辆通行费+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其它法定收费。

2.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各类车型运价试行价格统一为0.25元/人·公里。燃油附加费不予核定，旅客站务费已包含在运价中。

3.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客运的计费里程按旅客乘车站至到达站的区间里程计算。在两站之间上下车的旅客，乘车站按后方站（点）计算，到达站按前方站（点）计算。

4.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起步价为2.00元/人次。

5.旅客票价尾数取舍方法。票价尾数为0.01元～0.24元的舍去，尾数为0.25元～0.74元的取值为0.50元，尾数为0.75元～0.99元的取值为1.00元。

6.享受免费乘车或客票半价优待情形。一是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1名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1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14周岁（凭有效证件）或者身高1.2米～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三是对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人（含多条件符合客票半价优待的）凭有效证件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因执行免费乘车或客票半价优待政策造成经营企业减收，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客票半价按客票全价（客票全价尾数为0.50元的调整为1.00元）的50%计算。

7.行包运价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规定执行。

8.本通知自2024年6月27日起在已开通城乡客运一体化的线路执行，有效期五年。已开通城乡客运一体化的线路，原邵发改价商〔2019〕138号规定的运价自行废止。

你司接此通知后，要组织司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通知规定的客运价格标准；积极主动做好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道路客运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在客运站场及营运车辆内醒目位置公示客运里程票价表，让广大乘客知晓并参与监督；自觉接受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杜绝违规加价收费行为。

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1日